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9月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第二波偵辦非法王水煉金廠

總計聲押 4 名被告獲准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陳佳伶檢察官偵辦非法王水煉金案件，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口分局，會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6 月 4 日至新北市新店區、林口區、新竹縣新埔鎮等 7 處執行搜索，查扣相關機具、設備等物，帶回陳○○等 5 人，檢察官以被告陳○○、郭○○、鄭○○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有逃亡、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持續研析事證，深入追查，再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並會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前(3)日至新北市板橋區、臺北市中山區等 2 處執行搜索，扣得手機等物，並帶回被告沈○○等 7 人到案說明。

被告陳○○、郭○○、鄭○○、沈○○自 111 年間至 113 年 6 月間，在新北市林口區及新竹縣新埔鎮之地下工廠，將舊金或含金廢棄物，以硝基鹽酸（俗稱王水，為硝酸(HNO₃)和鹽酸(HCl)依 1:3 比例製成之混合物）溶解，再過濾、添加亞硫酸銨還原等程序提煉黃金，過程產生含有逾越法定管制標準之有害健康重金屬廢水逕自排放於廠區外之土壤，以牟取不法利益。

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之無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排放於土壤之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法定管制標準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餘被告蔡○○等 6 人則分別諭知具保 2 萬元至 5 萬元。

本署呼籲事業清理廢棄物或排放廢水，均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若有事業為求節省成本，謀求私利，置上開規範不顧，非法處理廢物或排放廢水，致破壞環境，本署必積極溯源，從速從嚴偵辦，以回復生態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展現政府守護環境之決心。